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单志国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上海秋禹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母公司10.07%股权，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单志国先生为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因此，单志国先生，上海秋禹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系关联方交易的范畴。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单志国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志国	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118弄5号15C室	自然人	_____
上海秋禹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5层J1部位	有限合伙公司	陆荣大
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太湖旅游国家度假区姚舍村	有限责任公司	单志国

（二）关联关系

单志国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上海秋禹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母公司10.07%股权，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2016年向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为人民币553,200.00元；向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

固定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95,239.74；向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158,119.66；向单志国先生拆入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49,868.19；向上海秋禹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拆入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海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